

## 江泽民为何迫害法轮功

香港《前哨》杂志曾刊登“江泽民终生后悔的两大事件”，揭示了江泽民的自认告白：这辈子做过两件愚蠢之事，一是美国轰炸南斯拉夫时，下令中国大使馆人员不能撤退。二是打压法轮功。

权力欲、妒嫉心极强的江泽民，认为炼法轮功的人太多，是在和党“争夺群众”。同时，法轮功学员的高尚道德，反衬出中共的一切不正，也是江泽民不能容忍的。

1998年下半年，以乔石为首的部分全国人大离退休老干部，对法轮功进行了深入的调查研究，得出“法轮功于国于民有百利而无一害”的结论，还提到“得民心者得天下，失民心者失天下”的古训，江泽民大为不悦。此后，江泽民及其党羽不断制造事端，不顾其他六个政治局常委的反对，于1999年7月20日发动了对法轮功的迫害。

中共的本质是“假、恶、斗”，与法轮功的“真、善、忍”是根本对立的。中共江泽民集团迫害法轮功，是其本质决定的。◇

## 中共炮制“天安门自焚”伪案



▲栽赃法轮功的“天安门自焚”伪案中的王进东在自焚时衣服已被“烧”焦，但最易燃烧的头发大部分完好，两腿间盛汽油的塑料雪碧瓶也翠绿如新。有常识的人都知道，汽油着起火来，能达到500多度，人在这汽油大火中不用一分钟，就能被烧死。然而，王进东稳坐不动，声如洪钟似地喊口号。这不是在演戏吗？

## 福州市陈雪等三位法轮功学员遭非法庭审

【明慧网】（明慧网通讯员福建报道）福建省福州市法轮功学员陈雪、黄碧仙及翁美钗被绑架构陷，二零二三年二月十七日、二十三日在福州市马尾区法院遭非法庭审，律师依法多方为她们做了有理有据的辩护，要求无罪释放。

### 绑架及非法关押构陷

二零二二年六月十八日晚，福建工程学院教师陈雪、家住保福公寓的黄碧仙和姐姐及表妹翁美钗，同时被非法抄家、绑架。陈雪、黄碧仙、翁美钗被非法关押在闽清看守所，黄碧仙的姐姐回家。

不到二十天，二零二二年七月初，陈雪和黄碧仙被马尾区检察院非法批捕。翁美钗随后也遭非法批捕。

二零二二年十月，陈雪、黄碧仙、翁美钗，经第二次补侦后，被构陷到马尾区检察院，均由郑田森经办。此后，三位女士被构陷到马尾区法院，由李楠经办。

福州马尾区法院原定于二零二三年一月三十日对陈雪、黄碧仙、翁美钗非法开庭，由于在开庭之前，法轮功学员们的律师指出，对黄碧仙的起诉书是在开庭前一天才送达的，不符合司法程序，正常情况应提前十天，要求取消当天开庭。

福州市马尾区法院又定于二零二三年二月十七号上午九点，对陈雪、黄碧仙、翁美钗非法开庭。

### 非法开庭 律师公正做无罪辩护

二月十七日早上九点，福州马尾区法院开庭。庭审中，检方和律师进行了控辩和证据论证。陈雪和黄碧仙家属委托的两位律师，本着对案件认真负责和良好的职业操守，有理有据地指出了许多证据的漏洞和本案不合法之处。中间休庭



半小时，非法庭审到下午四点结束。但是，此日非法庭审程序还没走完，二月二十三日福州市马尾区法院继续对陈雪、黄碧仙、翁美钗非法庭审。

二月二十三日庭审中，陈雪和黄碧仙的律师配合默契，掷地有声地辩护，正气凛然，彰显正义良知。公诉人无言以对，不停地翻看卷宗。律师有理有据的辩护，鼓舞了在场旁听的亲朋好友。有受害者家属明白了法轮功真相，不仅转变了态度，由不理解家人到主动要求旁听，还针对审判人员的不作为表达了不满。

律师犀利地指出公检人员的违法之处：作为执法人员，办案程序违法。对三人均采用先非法抄家持有所谓的证据才立案的手段，所提供的证据漏洞百出。如提供的现场视频证据没时间，非法抄家时当受害人家属要求出示搜查证时，警察回答：有搜查证，等会儿送来，先办案。受害人在里屋，警察破门而入绑架，但起诉书上却陈述受害人是在户外被劫持，严重与事实不符，如此拙劣的造假随处可见。

最初公安意欲定陈雪的罪名是“组织利用邪教破坏法律实施”，但因缺乏证据无法构陷，随后又将罪名修改成“利用邪教破坏法律实施”。执法者把法律随意玩弄于股掌之中。律师指出法轮功学员所有的行为都出自于个人意愿的自发行，既无领导也无章程，三人是个人行为，并无实质的（见下页）

(接上页)关联,不是同一案件却牵强的将三人各自的行为并为一案,更无组织之说。

首先,法轮功不是邪教。《刑法》第三条规定:“法律明文规定为犯罪行为的,依照法律定罪处刑;法律没有明文规定为犯罪行为的,不得定罪处刑”。“法无明文不为罪”,这是刑法的最基本原则,即“罪刑法定原则”。《刑法》300条根本都没有涉及到法轮功,唯一认定“邪教组织”的法律文件是二零零零年四月九日中共中央、国务院和公安部联合发布的《公安部关于认定和取缔邪教组织若干问题的通知》公通字(2000)39号文件,里面没有法轮功。二零零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又公开重申了这14种邪教后又增至20种邪教,名单中仍没有法轮功。简而言之,法轮功在中国是合法的。

其次,任何个人和组织都无立法权。《宪法》第五十八条规定,立法权属于全国人民代表大会,任何其它机构、个人均无立法权。《宪法》第五条第五款“任何组织或者个人都不得有超越宪法和法律的特权”。换句话说,不仅中共领导人讲话和中共媒体报导没有法律效力,而且“两高”针对《刑法》第三百条作出的三份司法解释,都是企图将法轮功学员维护信仰、讲述真相的行为,生拉硬扯到毫不相干的《刑法》第三百条,其实是歪

曲了《刑法》第三百条的立法宗旨和原则,而且是以司法解释之名行立法或立法解释之实,是滥权、越权的表现,属于无效解释。

其三,传播和拥有法轮功相关书籍资料是合法。二零一七年六月份,国内互联网上公开了二零一一年三月一日中国新闻出版总署第50号总署令,废除了江泽民对法轮功书籍的出版禁令。就是说,拥有法轮功书籍合法。这几年,国内有上百名律师为法轮功学员做了近一千场的无罪辩护,充分证明了修炼法轮功是无罪的,而迫害法轮功却是违法违宪的。《宪法》第三十五条规定:“公民有言论、出版、集会、结社、游行、示威的自由”。由于《宪法》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,因此法轮功学员传播《九评共产党》和“劝三退”是合法的。而散发法轮功宣传资料是宪法规定的公民出版自由、言论自由和信仰自由的具体体现,并不违法。

中国宪法第四十一条明文规定:“公民对于任何国家机关和国家工作人员,有提出批评和建议的权利。”因此,《九评共产党》等宣传品行使的宪法规定公民对国家机关的批评和建议的权利,并没有违法,更没有破坏任何法律和行政法规的实施。

最后,三名法轮功学员都各自在不同角度为自己做了有力的无罪辩护。陈雪认为修炼法轮功是个人

信仰,属于思想范畴,真、善、忍是普世价值,法律只能惩戒犯罪行为而不能干涉思想自由,更无权定罪。黄碧仙在修炼法轮功之后,身心道德都得到了升华,身体从一身病到无病一身轻,在家做孝女良母,一个人辛辛苦苦将三个儿女拉扯大。小儿子还在上学,需要照顾,面临家庭破裂。

翁美钗因抑郁症得法,修炼后难治之症消失了,在家是个贤妻良母,一家大小都由她打理。现在身处这个被非法关押的恶劣环境中,旧病复发,每天要靠药物维持,身体状况每况愈下。非法庭审中,她面色苍白,两腿发抖,身体有点支撑不住。

法轮功学员在修炼法轮功后,身心受益之余,希望将这高德大法广传他人,济世苍生。当今的中国异象纷呈,灾难频发,疫情蔓延。上天垂怜于世人,让法轮功学员告诉民众法轮功真相,传《九评》目的是认清共产党的本质,明白共产党为何要迫害法轮功,民众才能从谎言和思想禁锢中解脱出来,找到躲避瘟疫的良方,这种大善大忍之举却被无辜迫害。请相关公、检、法、司人员秉持公正,本着良知,呵护善良,为你们的生命未来做出正确的选择。◇



# 1400例假新闻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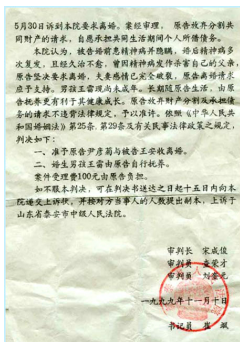
# 您看穿了吗?

中共为诋毁法轮功而开动国家机器,在媒体宣传方面投入巨资,炮制了大量假新闻,号称“1400例”,用来煽动民众仇恨。这些假新闻怎么出笼的?以下仅举几例。

## 利用精神病人构陷

山东新泰市泰山机械厂工人王安收因精神病复发,杀死其父母一事件被中共谎称为王因“练法轮功”所为。而在王与尹彦菊离婚的判决书(右图)上写得明白:“本

院认为.....婚后精神病多次复发.....曾因精神病发作杀害自己的父亲。”而法轮功要求,精神病人及有精神病史的人不能修炼法轮功。这个案例却被中共江泽民集团收入1400例,栽赃到法轮功头上。



## 记者许诺:药费减半

张海青,辽宁盘锦市刻字社业主,因患脊椎炎到北京协和医院看病,当时挂号的人很多。这时来了一个央视记者说:谁想上电视说法轮功不好,就给谁先挂号,并且药费减半。张海青着急看病,就胡说自己炼法轮功炼成罗锅,并按记者写好的台词说了。结果是先挂了号,但药费没有减半。后来张海青的妻子说中央电视台骗人。张海青没炼过法轮功,认识他的人都知道。这就是中共媒体炮制的“罗锅事件”。◇